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擇善美麗



向無害生活啟航  
2021/22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生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1
財務摘要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彌望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黃兆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洪遠樺女士

曾詠儀女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曾詠儀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洪遠樺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陳思例女士 (主席)

袁彌明女士

洪遠樺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袁彌明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洪遠樺女士

#### 合規主任

袁彌望女士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邊寧頓街18號

廣旅集團大廈16樓

###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

### 授權代表

袁彌明女士

袁彌望女士

###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 公司網址

[www.mimmingmart.com](http://www.mimmingmart.com)

### 股份代號

8473

##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100,000港元，增幅約為6,300,000港元或約9.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4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7.5%。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32.8%。撇除(i)就籌備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申請」）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ii)已收香港政府於零售業資助計劃及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及(iii)慈善捐款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00,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左右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20,2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金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支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左右支付。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534	38,340	74,093	67,776
銷售成本		(14,491)	(12,833)	(25,885)	(22,913)
毛利		27,043	25,507	48,208	44,863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16	636	(686)	2,5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09)	(7,254)	(17,139)	(14,130)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121)	(7,813)	(18,940)	(16,171)
利息開支		(183)	(177)	(356)	(350)
除稅前溢利	5	6,846	10,899	11,087	16,777
所得稅開支	6	(1,242)	(2,062)	(2,049)	(3,3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604	8,837	9,038	13,451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0.50	0.79	0.81	1.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180	31,882
使用權資產	9	11,773	13,339
遞延稅項資產		575	575
就收購資產支付的訂金		317	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8	2,266
		<b>47,883</b>	<b>48,379</b>
流動資產			
存貨		11,627	13,743
貿易應收款項	10	1,232	1,6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0	4,2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61	3,2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217	110,382
		<b>119,217</b>	<b>133,280</b>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81	1,4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3	10,027
合約負債		3,806	2,335
應付股息		6,720	–
銀行借貸		358	–
租賃負債	12	8,767	8,365
應付稅項		2,418	1,612
		<b>28,933</b>	<b>23,740</b>
流動資產淨值		<b>90,284</b>	<b>109,540</b>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138,167</b>	<b>157,919</b>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3,719	5,629
遞延稅項負債		75	75
		<b>3,794</b>	<b>5,704</b>
資產淨值		<b>134,373</b>	<b>152,215</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200	11,200
儲備		123,173	141,015
權益總額		<b>134,373</b>	<b>152,215</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75,127	(37,316)	76,067	125,0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51	13,45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00	75,127	(37,316)	89,518	138,52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200	75,127	(37,316)	103,204	152,2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038	9,03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26,880)	-	-	(26,88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00	48,247	(37,316)	112,242	134,37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12	23,97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4)	(333)
租金按金付款	(302)	(704)
租金按金退款	858	-
已收利息	19	4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49)	(54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0,160)	-
償還租賃負債	(4,970)	(5,922)
已付利息	(356)	(350)
已籌集銀行借貸	35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128)	(6,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165)	17,16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82	77,037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9,217	94,20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  
之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乃產生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品銷售額、寄賣貨品佣金及服務收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銷售貨品</b>				
零售店	36,024	31,528	64,718	57,755
網上商店	4,779	6,340	8,140	9,224
寄賣銷售	457	208	895	283
分銷商	32	130	55	265
<b>小計</b>	<b>41,292</b>	<b>38,206</b>	<b>73,808</b>	<b>67,527</b>
<b>寄賣貨品佣金</b>				
零售店	45	63	88	120
網上商店	-	71	-	129
<b>小計</b>	<b>45</b>	<b>134</b>	<b>88</b>	<b>249</b>
<b>服務收入</b>	<b>197</b>	<b>-</b>	<b>197</b>	<b>-</b>
<b>總計</b>	<b>41,534</b>	<b>38,340</b>	<b>74,093</b>	<b>67,776</b>

#### 4. 分部資料

基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轉板上市申請的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轉板上市申請開支」））及稅項支出），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分部（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以及美容服務）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外部銷售	41,534	38,340	74,093	67,776
分部業績	5,720	10,095	9,731	17,285
減：轉板上市申請開支	(116)	(1,258)	(693)	(3,834)
期內溢利	5,604	8,837	9,038	13,45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經營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轉板上市申請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4.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護膚品	30,487	28,018	53,374	49,468
化妝品	1,785	1,586	3,705	3,346
食品及保健產品	7,189	6,142	13,821	11,079
其他產品	1,831	2,460	2,908	3,634
寄賣貨品佣金	45	134	88	249
服務收入	197	—	197	—
總計	41,534	38,340	74,093	67,776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超過99%（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99%）的外部客戶收益乃於香港產生。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271	1,020	2,520	2,076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6,617	4,545	12,038	8,9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271	251	544	524
員工成本總額	8,159	5,816	15,102	11,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8	1,005	2,227	2,0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73	3,129	5,064	6,2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14,097	12,669	25,252	22,65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24	-	336	-
利息收入	-	(243)	(19)	(496)
匯兌(收益)虧損	1	(392)	655	(1,265)
轉板上市申請開支	116	1,258	693	3,83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42	2,062	2,049	3,3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乃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兩個期間均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僅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遞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左右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總金額約為20,2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金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支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左右支付。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5,604	8,837	9,038	13,451
	<hr/>		<hr/>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hr/>		<hr/>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總開支約2,5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1,000港元（未經審核）），包括購置租賃物業裝修產生9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00港元（未經審核））、購置電腦設備產生1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購置機械及設備產生1,3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使用物業訂立多項新租賃協議，為期一至三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須支付每月固定付款及額外營業額分成租金付款。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3,4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5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4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22,000港元）。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759	943
31至60日	320	548
61至90日	19	150
超過90日	134	-
	<b>1,232</b>	<b>1,641</b>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現金、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的信貸期分別為2日、30至45日、30日及30至90日。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779	1,240
31至60日	-	161
61至90日	2	-
	<b>781</b>	<b>1,401</b>

#### 12. 租賃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為數3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於損益內扣除。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20,000,000	11,200

14. 關連方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銷售製成品	15	34	30	36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其他津貼	1,534	1,307	3,067	2,578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款項	39	40	78	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36
	1,591	1,365	3,181	2,693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现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該品牌」）經營十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該品牌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理念，本集團致力挑選及提供其認為所含的任何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其顧客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和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其他電子商務平台、寄賣銷售及分銷商出售。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該品牌的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其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銷售網絡、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電商業務以提升競爭力，並維持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憑藉本集團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把握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800,000港元增加約6,3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74,100,000港元，升幅約為9.3%。董事相信，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店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約7,000,000港元，主要因為尖沙咀店及沙田店於二零二零年底搬遷到更合位置後銷售增加，而其他零售店亦隨著本地疫情穩定令本地經濟及消費信心復甦導致整體銷售增加；(ii)本集團透過承銷商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約6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透過其自營網上商店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1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服務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9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5,900,000港元，增幅約為13.0%。除銷售成本於期內隨著銷售額上升而有所增加外，以澳元採購產品的成本進一步增加，主乃因為澳元兌港元的實際匯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9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48,200,000港元，升幅約為7.5%；而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則由約66.2%減少至約65.1%。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澳元兌港元的實際匯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導致以澳元採購的產品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700,000港元虧損，主要因為澳元對港元在期內出現輕微貶值令本集團在兌換澳元銀行存款時造成匯兌虧損約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2,600,000港元，此乃由於匯兌收益約1,300,000港元及根據零售業資助計劃已收香港政府補貼約8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100,000港元上升約3,0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7,100,000港元，升幅約為21.3%。是項上升主要是由於(i)營銷開支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ii)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約1,700,000港元，而銷售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的員工成本部份被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所抵銷。

###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200,000港元上升約2,7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8,900,000港元，增幅約為17.1%。行政及經營開支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捐款增加約3,000,000港元；(i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增加約1,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相關員工成本部份遭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所抵銷；(iii)董事酬金增加約400,000港元；(iv)差旅開支增加約400,000港元及(v)非經常性轉板上市申請開支減少約3,100,000港元。

###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金額約為4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8%及18.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在本期間轉板上市申請開支較低但不可扣稅所引致。

### 期內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00,000港元，減幅為約4,500,000港元或約32.8%，而本集團純利率則於相關期間由約19.8%減少至約12.2%。撇除(i)轉板上市申請開支；(ii)已收香港政府於零售業資助計劃及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及(iii)慈善捐獻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附註1)	4.1	5.6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0.3%	-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有關期間／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期／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各期／年末的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的定義包括銀行借貸下的責任。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9,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0,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4.1倍，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6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別支付約20,200,000港元特別股息及撥備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3%，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零。該輕微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一筆約400,000港元的進口貸款未償還。該進口貸款有抵押，須在一年內償還及以港元計價，並參照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去銀行的特定利差，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現金、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於上市中自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貸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澳元定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澳元以支付至少六個月採購額及維持約三個月存貨(參考本集團過去的銷售情況)的政策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緩衝，可將本集團因澳元波動而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左右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總金額約為20,2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仙，總金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支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一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左右支付。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為僱員提供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有關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必要技能及知識，讓本集團可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本公司已自上市起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1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80名）全職僱員及14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0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標題分別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等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等公告調整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 開設三間零售店，一間位於觀塘及一間位於九龍灣／大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銅鑼灣開設第二間零售店。然而，由於在同區一個主要購物商場物色到一個較大的舖位及經考慮若干因素(但不限於)：(i)地點的便利程度；(ii)有關舖位或其所處購物商場的人流；及(iii)舖位面積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將其原有的銅鑼灣零售店遷至該較大舖位，藉以增加人流及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

觀塘店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業。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積極物色合適舖位以於九龍灣／大埔開設新零售店，並曾收到多名業主提出的要約。然而，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所獲建議的大部分舖位並不適合，但於二零二一年中，本集團其後在葵芳成功物色及租用一個合適舖位以開設新零售店，有關零售店其後已大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業。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等公告調整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 招聘新員工

由於如上文所述延後店舖擴充計劃，本集團並無聘請原計劃為該等零售店聘請的額外員工。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增聘五名員工以應付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較大零售店及觀塘新零售店的人手需要。本集團將會為大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幕的葵芳店招募額外員工。

— 招聘一名店舖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全數使用指定作為招攬一名店舖擴充經理的所得款項。

— 翻新現有零售店

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指定用於翻新現有零售店的所得款項。

購入一個倉庫

— 為購入倉庫支付部分款項

本集團已收購一個倉庫。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招聘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全數使用指定作為招攬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負責支援的員工處理產品擴充工作的所得款項。

—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本集團的代表已全數使用指定作為前往韓國、美國、日本、澳洲及歐洲出席貿易展銷會／進行實地視察的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等公告調整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於地鐵站刊登廣告及流動應用程式等傳統媒體進行主流廣告宣傳

本集團已透過傳統媒體及網上渠道進行廣告宣傳。

- 聘請第三方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本集團已聘請承包商進行研發，以將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完善及整合系統

- 購置新綜合系統
- 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

本集團已購入一個新綜合系統，並已完成推行該新綜合系統。

本集團已就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投入資金。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等公告調整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

*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自營網上商店*

- |                                       |                           |
|---------------------------------------|---------------------------|
| — 升級及提升本集團的自營網上商店並將之與本集團的銷售點系統進行整合    | 本集團的自營網上商店已完成升級及提升。       |
| — 由於預期網上顧客流量將會增加，增聘員工處理客戶服務及自營網上商店的訂單 | 本集團已增聘員工處理客戶服務及自營網上商店的訂單。 |

*開發及使用零售分析解決方案*

- |                            |                            |
|----------------------------|----------------------------|
| — 開發零售分析解決方案               |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供應商開發零售分析解決方案。     |
| — 增聘員工使用該零售分析解決方案處理及分析市場數據 | 本集團已雇用額外員工處理已準備推行零售分析解決方案。 |

##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實際動用情況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 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千港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 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根據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按比例 調整並於其後 按該等公告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動用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				
擴大零售網絡	16,215	13,215	9,516	3,699 <sup>(附註1)</sup>
購入一個倉庫	13,181	13,181	13,181	-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1,581	1,581	1,581	-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 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 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10,591	10,591	10,591	-
完善及整合系統	1,533	1,533	1,533	-
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自營網上商店	-	1,000	859	141 <sup>(附註2)</sup>
開發及使用零售分析解決方案	-	2,000	343	1,657 <sup>(附註3)</sup>
一般營運資金	2,614	2,614	2,614	-
	45,715	45,715	40,218	5,497

附註：

-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COVID-19疫情及香港現時的零售和經濟環境，分配至此業務策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前按計劃用途悉數動用。
-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分配至此業務策略(包括提升本集團自營網上商店、就自營網上商店增聘員工及支付有關員工的薪金)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前後按計劃用途動用。
-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分配至此業務策略(包括開發零售分析解決方案及聘請額外員工處理及分析市場數據)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前後按計劃用途動用。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袁彌明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9,000,000 (L)	49.91%
林雨陽先生（「林雨陽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559,000,000 (L)	49.91%
袁彌望女士（「袁彌望女士」）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L)	2.68%
張肇漢先生（「張肇漢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30,000,000 (L)	2.68%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Prime Era」)	1 (L)	100%
袁彌望女士	實益擁有人	Webber Holdings Limited (「Webber」)	1 (L)	100%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於559,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ebber於3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Webber由袁彌望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望女士被視為為於Webb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肇漢先生為袁彌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肇漢先生被視為為於袁彌望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Prime Er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9,000,000 (L)	49.91%
邢家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6,190,000 (L)	21.98%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透過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袁彌明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洪遠樺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牽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黃兆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洪遠樺女士及曾詠儀女士。